





續書李約華請復科舉招後

圖書

說

文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事

件

目

外

交

易

學

界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即日報告或錄蓋事會總董或鄉董所有報紙應分別有効無効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第四十條第二十一款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并開列

第八節 檢票方法第十四條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放棄選舉權等事項應另冊記明第四十二條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一寫不依式者二字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此不可認者三不用投票所發投票紙者即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五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九節 當選決定第四十三條凡選舉得以得票較多數者為合格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四十四條當選人確

定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分別知會各當選人第四十五條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十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第四十六條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此不可認者三不用投票所發投票紙者即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五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

第十節 選舉變更第四十九條凡左列各款

不實斷定確實者六當選者失其資格斷定確

實者七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當選者第五十條凡

左列各款為當選無効一謝絕二告退三功勳

四被示第五十二條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

五議員缺空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

六選者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

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咨政而得